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- 一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- 二、关于安全费用、维简费核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3 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07 年修订)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(上证公字(2009)67号)《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 真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公司 2009 年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: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